

2023年嫩江市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山皮石运输服务项目

询比公告

(招标编号: YZGC(2023)118)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嫩江市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山皮石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13万元,招标人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嫩江市分公司嫩江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年嫩江市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山皮石运输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重大法律纠纷。

3.3 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3.4 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5 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记录。

3.6 须具有运输山皮石的车辆5台及以上,(自有车辆提供对应车辆发票原件及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和车辆详细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长期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带车辆



照片和车辆详细信息页) 原件及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不得参加本项目, 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 8 号门(武威路) S7-6 商服)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 8 号门 S7-6 商服评标室

七、其他

1.1 项目编号: YZGC(2023)118

1.2 项目名称: 2023 年嫩江市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山皮石运输服务项目;

1.3 采购内容: 山皮石材料运输, 数量: 70000m³,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4 服务地点: 嫩江市塔溪乡沐河村(施工现场);

1.5 服务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运输;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分批供货后, 根据业主方资金情况拨付、按批次付款;

1.7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

1.8 采购预算: 4130000.00 元。

注: 包含运输服务中一切费用。

二、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依法成立,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和重大法律纠纷。

2.3 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算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如有行贿犯罪记录,



不得参加本项目。

2.4 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5 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无失信记录。

2.6 须具有运输山皮石的车辆 5 台及以上，(自有车辆提供对应车辆发票原件及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和车辆详细信息页)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长期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带车辆照片和车辆详细信息页)原件及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请潜在供应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北京时间) 现场获取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本, 售后不退。

四、保证金

4.1 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4.2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4.3 保证金退还及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汇款后须经常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2) 汇款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汇款用途(交易保证金)(只接受公对公付款)。

(3) 未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于成交公示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于签订采购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回。

五、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 8 号门 S7-6 商服评标室。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 8 号门(武威路) S7-6 商服),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七、评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八、其他说明：

开标时如意向供应商不足 3 家，招标投标活动中止。本采购项目流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部监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嫩江市分公司嫩江市分公司

地 址：嫩江市墨尔根大街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2456577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 8 号门 S7-6 商服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451-51955545

电子邮件：hljyzgczx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